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智电力”）等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 24,29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因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为继续执行 2018 年核准电价，项目风电场业主加快调

整并网进度。为配合业主并网计划，现拟新增与关联方广东瑞智电力、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额13,850万元（不含税），预计增加后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8,140万元（不含税）。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上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合计全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交易额的原因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000	0	13,000	4,372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0	4,000	7,000	2,673	自建项目加快并网建设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0	9,500	12,500	0	政策调整，设备销售交付加快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00	0	1,200	0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	0	1,000	0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电站运营服务费	30	0	30	594	
广东明阳龙源	采购原	250	250	500	2,174	自建项目加

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快并网建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20	0	120	112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50	100	250	45	租赁期延长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租赁	2,500	0	2,500	2,158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40	0	40	78	
合计		24,290	13,850	38,140		

注释：以上交易定价原则均遵循市场公平交易价格。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瑞智总资产15,196.68万元，净资产5,977.10万元，净利润1,600.14万元。

(二)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智能电器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工器材、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技术推广服务。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7,691.10万元，净资产1,722.86万元，净利润224.26万元。

（三）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高低压变频装置，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器及相关电气设备，机动车变流牵引装置，直流输电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不含电路板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源电力电子总资产19,523.42万元，净资产12,775.33万元，净利润352.09万元。

（四）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厂房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内蒙设备执行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管存在密切亲属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蒙设备总资产6,871.48万元，净资产-2,123.72万元，净利润-763.73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是公司与各关

联方向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均为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向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所有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2019年度与广东瑞智电力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